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方宥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5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方宥恩於民國112年12月9日14時5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乘客李郡如，沿臺北市士林區仁民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仰德大道4段口向左轉向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轉向，適有告訴人曾弘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乘客即告訴人陳榕優，沿仰德大道4段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至該處，見狀煞閃不及，致其機車前車頭與被告機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，雙方均人車倒地，致告訴人曾弘恩受有左側肩膀擦傷、左側臉頰擦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陳榕優則受有右側手肘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曾弘恩、陳榕優告訴被告方宥恩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2人均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

01 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
02 之諭知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7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黃壹萱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